

(上接B497)

中心,将重点研发研究体验中心,与三甲医院及高校持续开展科研工作,探索基于体检队列的慢性病风险预测模型、早期标志物挖掘及健康干预实效评价;3)搭建脱敏数据平台,致力于将千万级体检指标转化为科研成果,产出行业领先数据。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企业市场份额、个人健康消费(公域/私域)、第二曲线”三个方向,实现高质量增长。在企业市场份额方面,持续从“单一年度体检服务”向“企业综合健康管理服务”转变;在个人健康消费方面,公司将持续从“传统单一餐产品”向“AI驱动个性化、定制化套餐以及学科驱动的新物种中产品(胶囊胃镜、睡眠健康、肺结节、乳腺A/B)”转变。公司将积极拓展业绩增长“第二曲线”,在稳定企业市场份额与发力个人健康消费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转变与客户反馈,进一步拓展全链条产品体系,发力体检延伸服务与检后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与销售渠道,满足客户多样化健康需求,推动从“体检服务”向“检后健康管理”价值跃迁。

二、强化技术创新驱动,着力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将聚焦脑科学、AI影像诊断、智能主检、全流程智能管家、健康管理、AI+抗衰、居家健康等重点领域的AI+应用,通过“AI+科学”深度融合,构建“精准筛查-智能评估-个性化干预-全周期管理”服务闭环;围绕“以团队为根基、产品为武器、服务为前提、复购为能力”的增长底层逻辑,持续深耕B端企业大客户市场,覆盖中高端个人消费市场,构建“公域破圈+私域深耕”的快速增长飞轮,同时深度布局长寿医学、减重、口腔、中医、精准营养等重点赛道,加速培育第二曲线,探索健康管理延伸服务的新增长点,从“体检套餐”向“健康管理闭环”的跨越,推动公司运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国内领先的B端流量入口平台与应用场景优势,持续深耕“AI+健康管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跨领域合作,持续打造“专精特新”产品力,持续推动科学与科技驱动的产品解决方案,强化学科壁垒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融入智能化、生产能力、检测科学、呼吸健康、消化健康、乳腺官腺健康、血脂/肥胖/脂肪肝病管理、抗衰老/基因检测等重点学科领域;持续推广“体检爆款单品胶囊胃镜、基因产品连续培养能力、加速推进肺结节筛查、肝病筛查mRNA7、脑荧光、心脏风险评估产品、心衰检测产品、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产品、肺结节、AI智能体检管理”等创新产品,中医智能体检等重点项目,打造“检测-分析-干预”闭环,进行健康风险主动预警与个性化管理,推动市场健康管理向主动守护升级。

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运营模式和流程,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以AI技术和大数据为支撑,以体检业务为基础流量入口,发力大健康产业生态,持续与用户共创,打造“智能个性化套餐”、“专检早筛盒子”、“专病管理套餐”等全生命周期创新产品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推动AI检测延伸服务与检后解决方案落地,持续深化探索创新运营模型,打造线上线下全链路运营体系,实现创新产品增量增收,即打造以城域网为核心的医疗IT市场运营体系,确立医疗专项中心成熟运营模式,不断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以高品质医疗服务为消费医疗市场注入活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紧跟政策步伐,积极吸纳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推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合规知识储备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资源配置和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有效结合。

四、构建高效回报机制,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全体股东权益,坚持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充分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在确保正常经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规范实施现金权益分配。公司将执行稳定、透明的现金分红机制,切实将经营成果转化为持续的投资者回报,不断提升股东获得感与信心。

公司立足长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资金状况等因素,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长远利益,持续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及时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与透明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循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秉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高效、充分互动沟通平台,定期、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维度、多元化沟通,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高效沟通,主动倾听投资者意见并及时反馈管理意见,搭建双向互动的沟通平台,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投资者满意度。

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规范性与有效性,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为投资者判断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创新沟通方式与内容,畅通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提升资本市场价值,在价值长期匹配与相互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与股东价值最大化。

未来,公司将深入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持发挥核心企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重视股东回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22,039,750份。

11.2025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039,7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26,139,950份,并同意根据公司分红派息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进行注销

19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913,450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50,000份。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进行注销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一章股权激励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3.60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85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成就。

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18,230,100份;拟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人员)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8,746,400份。

(三)合计注销数量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6,139,9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22,039,7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26,139,950份,并同意根据公司分红派息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4,253,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5年7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P=4.271-0.0135=4.258元/份(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结合行业及地区宏观经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战略规划,制定本次激励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责任原则:按照工作团队、工作能力及权责匹配等因素,合理确定基本薪酬水平。

绩效原则:绩效贡献与个人履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并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衔接。

统筹兼顾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战略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人才市场的薪酬水平。

四、薪酬方案

(一)公司薪酬新方案内容

1.公司董事长主导经营方向和对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年薪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相挂钩,实行年度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年度清算时,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定,并确保不低于绩效考核目标值10%的部分在年度报披露及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后予以发放。

2.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所担任职务职级,未担任管理职务的其独立监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监事领取津贴标准,津贴为税前每人24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年薪总额的50%,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相挂钩,实行季度清算的方式。年度清算时,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定,其中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10%的部分,在年度报披露及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后予以发放。

五、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有未尽事宜,按就不就低原则处理,未尽事宜,不重复计算。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薪酬按其实际担任计算并不予发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

事务所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要求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光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0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0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医疗卫生等,审计收费38,961.6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承担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结清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00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1名,从业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中审众环承接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拟任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群,198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海龙,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浩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成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合伙人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记过、警告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的审计收费按照提供专业服务的工作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已对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独立性、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32.70万元,减去按照法定盈余公积8,818.02万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25,714.68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52,094.57万元,减去按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红5,284.24万元,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2,525.00万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4,425.51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73,937.81万元,减去按法定盈余公积442.55万元,减去按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红5,284.24万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636.52万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4,253,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5,228,285.3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5年度不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和特别分红,也未进行股份回购,本激励计划分期解锁获股东大会通过,2025年度现金分红35,228,285.31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35%。

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变动情况时,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32.70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25.51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636.52万元,母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为35,228,285.31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发展前景

公司所属行业为健康体检行业,以健康体检为核心,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体检干预于一体,并以健康体检数据为依据,围绕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医疗管理模式创新等,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健康的服务。

公司所处的健康体检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一季度为业务淡季,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二季度业务相对平淡,第四季度为公司营收和利润的错峰期。

2025年度,公司坚定推进“AI+在AI”战略,持续优化医疗品质与服务品质的精细化管理,逐步延伸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持续优化医疗导向与品质服务,持续加大重点学科,信息系统与AI+智能管理建设。